

证券代码：870448

证券简称：颐尚电气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上海颐尚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追认控股子公司减持及转让孙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颐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原持有孙公司上海凤凰馨院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40% 股权，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与上海善夷普济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孙公司上海凤凰馨院中西医结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35.12 %（原出资额 562 万元）股权作价 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上海善夷普济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转让后持有该公司 4.88% 股权。

孙公司上海凤凰馨院中西医结合门诊部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股东上海颐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 35.12% 的股权（原出资额 562 万元）转让给上海善夷普济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上海凤凰馨院中西医结合门诊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增至 1950 万元。其中：股东上海善夷普济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50 万元，出资方式货币。股权转让及增资后，上海凤凰馨院中西医结合门诊部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上海颐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78 万，出资比例 4.00%。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颐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与上海善夷普济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孙公司上海凤凰馨院中西医结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4 %（原出资额 78 万元）股权作价 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上海善夷普济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孙公司上海凤凰馨院中西医结合门诊部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股东上海颐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 4% 的股权（原出资额 78 万元）转让给上海善夷普济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其他

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后，上海颐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不再持有任何上海凤凰馨院中西医结合门诊部有限公司股权。

相关减持及转让事宜已于工商登记日 2024 年 2 月 7 日完成。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29,121,173.15 元，净资产为 15,302,576.52 元。本次转让股权原投资额为 640 万元，转让金额为 0 元作价，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未超过 2023 年末资产总额的 30%，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 5 人，实际出席 5 人，以 5 票同意，以 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告《关于追认公司子公司上海颐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减持及转让孙公司上海凤凰馨院中西医结合门诊部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本次对外转让减持及转让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控股子公司上海颐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减持及转让主要是基于公司经营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减持及转让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颐尚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